

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 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杨逸沙女士、陈志平先生函告，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及补充质押业务，具体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长城集团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长城集团	是	29.5982万股	2018年6月29日	2018年10月12日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15%
长城集团	是	35万股	2018年7月31日	2018年10月12日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18%
合计	-	64.5982万股	-	-	-	0.33%

二、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长城集团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	----------------	------	--------	-------	-----	--------------	----

长城集团	是	64.5982 万股	2018年 10月16 日	至质权人办 理解除质 押登记手 续之日止	招商证券 股份有限 公司	0.33%	补充 质押
合计	-	64.5982 万股	-	-	-	0.33%	-

2、长城集团的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 为第 一大 股东 及一 致行 动人	质押股 数	质押开始 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 押占其 所持股 份比例	用途
杨逸沙	是	4.08 万股	2018年9 月5日	至质权人办 理解除质 押登记手 续之日止	招商证券 股份有 限公司	1.70%	补充 质押
杨逸沙	是	16.31 万股	2018年9 月5日	至质权人办 理解除质 押登记手 续之日止	招商证券 股份有 限公司	6.78%	补充 质押
杨逸沙	是	21.98 万股	2018年10 月17日	至质权人办 理解除质 押登记手 续之日止	招商证券 股份有 限公司	9.14%	补充 质押
杨逸沙	是	5.51 万股	2018年10 月17日	至质权人办 理解除质 押登记手 续之日止	招商证券 股份有 限公司	2.29%	补充 质押
陈志平	是	7.07 万股	2018年8 月22日	至质权人办 理解除质 押登记手 续之日止	招商证券 股份有 限公司	4.41%	补充 质押
陈志平	是	8.00 万股	2018年10 月12日	至质权人办 理解除质 押登记手 续之日止	招商证券 股份有 限公司	4.99%	补充 质押
合计	-	62.95 万股	-	-	-	-	-

3、长城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

赵锐均、杨逸沙、陈志平、冯建新为长城集团的一致行动人。截至本公告日，长城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04,384,32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8.90%；长城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 173,422,51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3.01%。其中长城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195,052,31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7.12%，长城集团所持本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 170,092,31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2.37%；陈志平持有公司股份 1,604,26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1%；陈

志平所持本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 924,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18%；杨逸沙持有公司股份 2,406,10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46%；杨逸沙所持本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 2,406,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46%。

三、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情况说明

长城集团于2018年2月8日将其持有的2650万股公司股票质押给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详见公司于2018年2月12日披露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下同）的《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8）。

长城集团于2018年6月25日将其持有的250万股股票对前述股票质押办理了补充质押业务，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28日披露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6）。

本次质押的64.5982万股股票是对前述2650万股股票质押的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

杨逸沙女士于2017年12月22日、2017年12月26日将其持有的合计169.05万股公司股票质押给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26日、2018年1月4日披露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12）、《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1）。

杨逸沙女士于2018年6月22日将其持有的23.68万股股票对前述股票质押办理了补充质押业务，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28日披露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6）。

杨逸沙女士本次质押的47.88万股股票是对前述169.05万股股票质押的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

陈志平先生于2017年12月22日将其持有的67.62万股公司股票质押给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26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12）。

陈志平先生于 2018 年 6 月 22 日将其持有的 9.72 万股股票对前述股票质押办理了补充质押业务，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8 日披露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6）。

陈志平先生本次质押的 15.07 万股股票是对前述 67.62 万股股票质押的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

四、备查文件

- 1、股份质押告知函；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冻结数据。

特此公告。

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八日